附件2：

面试注意事项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40分钟(即上午7:20)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报到截止时间为上午7：40，如果考生到截止时间仍未报到，则视为自动放弃面试，面试成绩以零分计算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在全部面试结束，集体公布成绩后领回。如发现有携带通讯工具者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全部到齐后，现场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考场面试。所有考生在面试前和面试后都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指定区域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时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考生需离开考场时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官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考试信息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首先报告自己抽签顺序号，然后按照考官提问回答。面试中须以普通话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姓名、考号、学历、工作经历等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不得穿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，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。

六、考生全部面试完毕后，面试成绩当场向所有考生公布。